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的保税区域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行业调查和评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税区域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行业调查和评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4,538.497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26.7068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